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金河

薛淇松

黃惠琪

彭宏志

上訴人

即原告 九順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志民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金門大順酒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罕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訴字第3463號請求履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本院民國114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2
07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
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
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6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未

01 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上
02 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將坐落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○段000
03 地號土地上所搭建廠房點交予上訴人所有。3.被上訴人應給
04 付上訴人等五人，每人各新臺幣76萬8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
05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迄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
06 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165萬元（本院卷第55、56頁），應徵
07 第二審裁判費3萬1207元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
09 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
10 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7 書記官 黃俞婷